

**核證申請正式牌照的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違建工程）暨
檢查及核證違例招牌¹通知書
（表格 UBW-2a）**

甲部〔由正式食物業牌照的申請人及有關招牌是為某人而豎設的人填寫〕

本人／我們 _____ (___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已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62A(3)條委任乙部所述的人士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就乙(d)*及(e)*部所述的違例招牌進行檢查。本人／我們聲明有關招牌是為本人／我們而豎設並由本人／我們安排進行檢查。本人／我們承諾保養該招牌，使其在任何時間內保持結構安全，並在本人結束該地點的業務時，拆除該違例招牌和通知屋宇署。

日期（日／月／年） _____

簽署／公司印鑑（如適用） _____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業務名稱： _____ (_____)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傳真號碼： _____

業務／通訊地址： _____

乙部〔由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62A(3)條委任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填寫〕

本人 _____ (_____) (先生／女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 條註冊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獲委任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就違建工程（包括招牌）進行檢查及核證，並作出以下核證及聲明：

(a) 本人已於 _____ (_____)，
(視察日期) (視察時間)

親身到 _____ (_____)
(中文店名) (英文店名)

¹ 有關招牌須屬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3 第 3 部所列的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並於 2013 年 9 月 2 日前已建成。

(_____)進行視察，該處所位於 _____
(處所地址)

(申請人／牌照承讓人*的中文姓名) (申請人／牌照承讓人*的英文姓名)

申請簽發／轉讓*正式食物業牌照。

有關視察是根據由屋宇署署長發出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指引》(以下簡稱為「指引」)下進行。

^(b) 本人已細閱於 _____ (日/月/年)^(註1)致上述申請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並明白其內容。(不適用於轉讓食物業牌照)或

本人已細閱於 _____ (日/月/年)^(註2) (檔案編號: _____)由屋宇署發出並副本抄送給上述申請人的便箋，並明白其內容。(不適用於轉讓食物業牌照)

^(c) 根據屋宇署署長發出的指引第 4 至 9 段，本人證明有關處所沒有違建工程(下文第(d)或(e)段所述者除外)。

^(d) 根據屋宇署署長發出的指引第 6 段及附錄 C 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以下簡稱為「作業備考」) APP-155，本人已視察以下違建工程(包括招牌)[#]並信納結構安全、沒有失修或危險的跡象：

^(e) 根據屋宇署署長發出的指引第 6 段及作業備考 APP-155，本人已視察以下違建工程(包括招牌)[#]及根據夾附的結構輔證文件及本人所進行的實地視察，信納結構安全、沒有失修或危險的跡象：

註 1：應填寫食物環境衛生署發牌條件通知書的日期(以日期最後者為準)。

註 2：應填寫由屋宇署發出便箋的日期(以日期最後者為準)。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f) 根據屋宇署署長發出的指引第 4 至 9 段及附錄 C 及作業備考 APP-155，本人夾附顯示 (d)* 及 (e)* 段所述違建工程（包括招牌）# 的圖則，以及本人於視察時所拍的存檔照片，顯示有關處所的狀況及處所的外牆狀況，以及 (d)* 及 (e)* 段所述的違建工程（包括招牌），以支持本人所作的核證。
- (g) 為確保本核證所載資料正確，本人已採取所有合理及切實可行措施，並根據指引／作業備考參考下列核准／記錄圖則／文件：
文件說明（私人樓宇的檔案參照編號）
- (h) 本人明白本核證內所載事項及資料，以及為申請牌照而提交的各項有關文件須視乎情況接受建築事務監督的進一步驗證、審查及核實。如本人在本核證提供在要項上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或在知悉某資料在要項上虛假或誤導的情況下，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可遭受《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7 條所述的紀律處分及／或其他法律懲處。

日期（日／月／年）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全名及簽署[@]

註冊證明書編號[@] :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 _____ (日／月／年)

通訊地址 :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 _____

聯絡傳真號碼 : _____

聯絡電郵地址 : _____

[@] 請根據註冊記錄填寫。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注意事 項：

- (1) 本表格不適用於任何並非《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37(4)條描述的指明建築結構的招牌。
 - (2) 如任何招牌屬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描述的第 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本表格必須由認可人士簽署。
- ^ 請刪去不適用者。只須一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為(c)段核證。如果食物業處所的不同違建工程將由不同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則每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便應各自提交一份核證。倘若負責核證(c)段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是根據自己及另外一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就(d)*及(e)*段所作的核證，他須在(c)段自己所作的核證中予以指明。
- # 逐項細述所有違建工程（包括招牌）的詳情，包括其狀況、主要尺寸及所在位置。如不敷填寫，請另用其他紙張。各項經細述的違建工程（包括招牌）應連同本表格在最新的牌照布局平面圖上予以標示。有關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在其他紙張上作批註。必須在平面圖上標示《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下有關招牌的相關小型工程項目

**關於申請食物業及其他行業牌照
及申請更改持牌處所獲批准圖則所填報的個人資料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

目的說明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你在本申請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用於下述目的：

- (a) 處理向食環署申請簽發／轉讓食物業及其他行業牌照／許可證的相關事宜；
- (b) 處理向食環署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牌照組提交的申請更改持牌食物業處所獲批准圖則的相關事宜；以及
- (c) 方便食環署及其他政府部門人員就遵從食物業或其他行業的法例及規定方面與你聯絡。

你在本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不過，如不提供充分的資料，食環署未必可以處理你的申請。

2. 接受資料轉介人的類別

食環署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載目的而向其他政府部門、政策局、機構或任何人士披露你在本申請表格上填報的個人資料。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要求查閱和改正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與食環署聯絡。食環署有權就有關資料的索閱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4. 查詢

如對牌照申請有疑問，包括對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可向本署相關分區牌照事務處的主管人員提出：

港島及離島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
駱克道市政大廈 8 樓
港島及離島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
電話號碼：2879 5712

九龍區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
北河街市政大廈 4 樓
九龍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
電話號碼：2729 1293

新界區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新界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
電話號碼：3183 9234